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巫秀芳	联系方式：021-68865083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5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冯响	联系方式：010-8356117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 海国际中心 15 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9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6号文同意，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或“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8月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6.5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50,0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8,883.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951,116.33元，该等股票已于201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56号文核准，龙宇燃油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39,114,59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66元，募集资金总额3,505,419,992.0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33,203,241.55元，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交所上市。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作为龙宇燃油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时因公司IPO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新时代证券履行原IPO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龙宇燃油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新时代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新时代证券已与龙宇燃油签订《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之协议》,其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新时代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龙宇燃油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至4月24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龙宇燃油无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龙宇燃油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新时代证券督导龙宇燃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龙宇燃油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新时代证券督导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	2017年4月22日龙宇燃油公告“临

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17-005”号公告，披露公司在根据内部制度对员工赵某进行离职核查中发现赵某涉嫌利用职务之便盗取公司资金约230万元，公司随即向警方报案。近日，公司从警方了解到，赵某实际涉案金额合计约2,966万元。与公司发现的短款金额3,128.4万存在差异。公司已对此结果提出异议，该案已经发回经侦补充查实。最终金额以检察机关诉讼数字为准。案发后，公司会同律师积极追查赃款去向。截止目前，公司已追回的现金和完成的资产保全的资产价值约1,686万元。控股股东已支付被盗取资金，此事件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资金损失。新时代证券督导上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整改内容包括：补充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特别针对岗位职责分离、现金管理、网银操作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配备相应人员对资金管理队伍力量进行加强，专职设立了资金部主管；增强审计力量，专职设立资金内审岗位，对所有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管理进行现场检查；推进审计委员会会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逐一进行现场检查。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新时代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按规定进行了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	经核查，2016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7月5日 ，每日经济新闻发表了《龙宇燃油 35 亿增发案疑云：巨额投资用途不详》以及《龙宇燃油增发“朋友圈”：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两篇记者署名文章。两篇文章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出了质疑。新时代证券督促公司予以澄清，公司于 2016年7月6日 刊登“临 2016-047 ”号公告进行澄清。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2016年度 ，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新时代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4月 ，新时代证券持续督导时发现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未按约定及时归还，对龙宇燃油 2016年度IPO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报告》。除此项外，无其他应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龙宇燃油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超过2017年1月7日。该部分资金到期后公司未能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公告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新时代证券的督促下，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将其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4月25日公告了该事项，新时代证券已就上述事项做出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审阅了龙宇燃油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对龙宇燃油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

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龙宇燃油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新时代证券近期关注到公司未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公告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已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归还该部分资金并提出整改意见，并于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24日对龙宇燃油关于其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督促整改，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将该项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4月25日公告了该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龙宇燃油不存在其他《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巫秀芳

冯 响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 日